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2009年街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停止適用)宣布》

《2009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不再指定為公眾街市)令》

《2009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修訂附表10)令》

### 引言

金巴利街街市(下稱“該街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八日停止運作。本文件向議員簡介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下稱“該條例”)制定關於停止指定該街市為公眾街市的三條附屬法例。

### 背景

2. 為妥善規管和管轄公眾街市，署長根據該條例第79(1)條獲授予權力，可宣布某處用作街市的場地為該條例適用的街市。其後，署長可根據第79(3)條把宣布為該條例適用的街市指定為公眾街市，以便該街市根據第79A條歸署長管理和管轄。署長亦有權根據第79(5)條修訂、增補或刪減該條例附表10所訂明的指定公眾街市。

3.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一號報告書》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審慎評估已指定為公眾街市的金巴利街街市是否有需要繼續經營。如沒有需要繼續經營該街市，則應聯同政府產業署和地政總署探討該街市作其他有益用途。

4. 當年興建該街市，原意是為尖沙咀東部居民提供公眾街市設施，但隨着尖沙咀逐漸發展為商業和旅遊中心，附近一帶的住宅區大多變成商舖和辦公室。與此同時，該街市附近有不少超級市場和新鮮糧食店，而區內另有兩個由食環署營運的街市，因此區內居民對該街市的新鮮糧食供應服務需求不大。由於區內已有數以百計的食肆和小食店，為在該區居住或工作的人士提供多元化的選擇，該街市地下的熟食中心亦非必須。

5. 基於上述評估結果，食環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徵詢油尖旺區議會轄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意見。該委員會一致贊成盡快全面關閉該街市。因此，食環署在該街市的所有租約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屆滿後，沒有與租戶續約，並收回所有街市攤檔。該街市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八日起停止運作，署長有需要宣佈金巴利街街市不再指定為公眾街市。食環署現正就該街市物業的未來用途諮詢相關部門。

## 附屬法例

6. 署長制定了以下宣布及命令，停止該街市的運作：

- (a) 《2009年街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停止適用)宣布》(載於附件 A)，以宣布該街市不再屬於該條例適用的街市；
- (b) 《2009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不再指定為公眾街市)令》(載於附件 B)，以停止指定該街市為公眾街市；以及
- (c) 《2009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修訂附表 10)令》(載於附件 C)，以將該街市從指定公眾街市列表中刪除。

##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提交立法會
《2009年街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停止適用)宣布》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
《2009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不再指定為公眾街市)令》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
《2009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修訂附表 10)令》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

## 附屬法例的影響

8. 三條附屬法例均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並且不會影響該條例現有的約束力。這些附屬法例對經濟、生產力或環境沒有影響。該街市自一九九四年啓用以來，日常管理工作一直外判，關閉該街市不會導致刪減公務員職位的情況，因此對公務員事務沒有影響。此外，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該街市的合約維修工作涉及的經常開支約為 136 萬元，而來自檔位租金的收入則約為 184 萬元。關閉該街市對經常開支和收入實質所帶來的影響，須視乎該街市日後的用途而定。

## 公眾諮詢

9. 食環署曾徵詢油尖旺區議會和金巴利街街市現有租戶的意見，他們均贊成停止該街市的運作。我們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向立法會食物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闡釋該街市停止運作一事。

## 宣傳

10. 有關持份者已經清楚知悉這項計劃，因此無須就有關指定作進一步宣傳。

## 查詢

11. 如對本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食物)7 李國雄先生聯絡(電話：2973 8114)。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零九年十月

**《2009 年街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停止適用)宣布》**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 132 章)第 79(1)條作出)

**1.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不再適用的街市**

現宣布金巴利街街市不再屬《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適用的街市。

**2. 修訂附表**

《街市宣布公告》(第 132 章, 附屬法例 AN)的附表現予修訂, 廢除 —

“金巴利街街市                      Kimberley Street Market”。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2009 年 10 月 日

**註釋**

本宣布將金巴利街街市, 宣布為不再屬《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適用的街市。

**《2009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不再指定為公眾街市)令》**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 132 章)第 79(3)條作出)

- 1. 不再指定為公眾街市**  
金巴利街街市不再指定為公眾街市。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2009 年 10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取消金巴利街街市作為公眾街市的指定。

**《2009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修訂附表 10)令》**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 132 章)第 79(5)條作出)

**1. 公眾街市**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附表 10 現予修訂，廢除 —  
“金巴利街街市                      Kimberley Street Market”。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2009 年 10 月      日

**註釋**

鑑於金巴利街街市作為公眾街市的指定已被取消，本命令相應地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附表 10 以反映該項取消。